****

**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0832-SFCX21DG144A |
| 采购人： |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目录

[投标邀请书 3](#_Toc177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5](#_Toc1854)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5](#_Toc1210)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8](#_Toc1108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1](#_Toc23932)

[用户需求明细 11](#_Toc3182)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_Toc18811)

[一、 说明 18](#_Toc9559)

[1.适用范围 18](#_Toc18092)

[2.定义 18](#_Toc14885)

[3.货物和服务 18](#_Toc14014)

[4.投标费用 18](#_Toc25490)

[5.知识产权 18](#_Toc15919)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9](#_Toc28736)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9](#_Toc9408)

[二、 招标文件 20](#_Toc13781)

[8.招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276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_Toc3059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8709)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_Toc30245)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19904)

[12.投标文件编制 21](#_Toc7724)

[13.投标报价说明 21](#_Toc28060)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1](#_Toc10722)

[15.投标有效期 21](#_Toc28478)

[16.投标保证金 21](#_Toc7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26276)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2](#_Toc17218)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3](#_Toc10743)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3](#_Toc348)

[20.投标截止期 24](#_Toc5391)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_Toc5886)

[五、 开标与评标 24](#_Toc31243)

[22.开标 24](#_Toc3034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5](#_Toc12198)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_Toc2311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_Toc29486)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_Toc19775)

[27.优惠政策 28](#_Toc17229)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9](#_Toc15628)

[六、 授予合同 29](#_Toc16902)

[29.合同授予标准 29](#_Toc2727)

[30.发布中标结果 29](#_Toc24457)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0](#_Toc29766)

[32.履约保证金 30](#_Toc23764)

[七、 询问或质疑 31](#_Toc19464)

[33.询问 31](#_Toc27711)

[34.质疑 31](#_Toc18644)

[八、 其他 31](#_Toc10071)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_Toc2744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_Toc3263)

[合同格式](#_Toc3234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234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3566)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39](#_Toc15661)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40](#_Toc13312)

[附件2.投标书格式 41](#_Toc9857)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42](#_Toc23548)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_Toc7877)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6](#_Toc20013)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_Toc13402)

[附件7.资格申明 48](#_Toc20880)

[附件8.营业执照 49](#_Toc17384)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0](#_Toc9057)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1](#_Toc25635)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_Toc15430)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53](#_Toc31958)

[附件13.业绩表 54](#_Toc26041)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5](#_Toc11366)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56](#_Toc9262)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7](#_Toc30553)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8](#_Toc13438)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59](#_Toc26259)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62](#_Toc11132)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3](#_Toc17460)

[附件2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65](#_Toc818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2-SFCX21DG144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采购一项，预算：**999,000.00**元。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无

**三、项目公示时间、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

2、报名时间：2021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项目报名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黄雯静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

6、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魏海冰

地址：东莞松山湖总部一号17B栋5楼

联系电话：0769-23079125-83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杰滨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E－ mail：562968310@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年7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一、说明**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2 | **项目类型** | | |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
| 所属行业：工业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自筹资金。 | |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是🞎 否🗹 | | |
| 5 | **踏勘现场**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三方诚信招标网**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www.sfcx.cn/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7 | **投标语言** | | |
| 中文。 | | |
| 8 | **投标报价**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9 | **投标样品**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10 | **核心产品** | | |
| 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34980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1。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
| 九十天。 | |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开标文件** | **1**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投标文件副本** | **5** | |
| **电子文档** | **1**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17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见附表二。 | | |
| 18（仅适用于政府采  购项目）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6%。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1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20 | **中标服务费**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9分） | | | | |
| 1 | 体系认证 | 3 | | 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具有一个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项目业绩得1分，共3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便利性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事件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3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2分；  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61分） | | | | |
| 1 |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 3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用户需求中的带“▲”号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36分。其中，“▲”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满分为36分。  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证明材料以投标人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以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性能 | 7 |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分：  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的得7分；  ②设备设计、配置、材质普通，具备一定实用性、耐用性的得4分；  ③设备设计及配置差，实用性、耐用性差的得1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技术工艺、质量标准、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严谨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3分；③方案缺乏合理性，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安装调试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1.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承诺具体全面，得5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得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培训方案 | 4 |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得4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2分；  ③培训方案缺乏合理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验收方案 | 4 | | 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完善具体，提供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②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基本完善，提供的计划保障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 1 | 投标总价 | 3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 概述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2021年度采购项目中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的供货范围、技术指标（范围）、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2021年度采购项目中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的采购。

#### 设备简介

* 1. **设备全称**

激光选区熔化（SLM）增材制造设备

* 1. **设备功能及要求**

（1）用于钛合金、高温合金、钴铬合金、不锈钢、高强钢、铝合金、模具钢等金属和金属基复合材料的激光选区熔化成形，适合于新型增材制造粉末开发过程中的打印性能评价及打印工艺参数开发等研究。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全新的系统产品，除明确标明的激光器、振镜、相关软件等，设备主机及必要的连接件和附件等均为原厂、原产地生产。

（3）所提供测试系统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任何概念性设计产品、组件或者未经确认的产品均不予以接受。

（4）本规格书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中，所有标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需提供证明资料，如发生任何偏离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为无效投标；标注▲号项为重要项，如发生任何偏离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将导致被扣分。

#### 引用标准

ISO 9001质量保证体系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购置数量

1套，包括设备主机、辅助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等。

#### 技术指标要求

* 1. **设备主机**
     1. ★**光纤激光器的要求**

1）类型：单模光纤激光器。

2）波长：1060~1080nm，波动范围≤5nm。

3）标称输出功率 ：500W， 10%-100%实时调整。

4）光束质量：M2＜1.1。

5）输出功率不稳定度：波动小于±1%。

6）理论光斑大小：焦平面≤0.12mm 。

7）激光器寿命 ：≥100000h。

* + 1. **扫描系统的要求**

★1）扫描振镜：全数字式高速扫描振镜。

★2）扫描速度: 0~2000mm/s可调。

▲3）扫描镜头: 恒温补偿校准，新风保护装置实时保护镜片无污染 。

▲4）聚焦镜：采用F-theta lens 聚焦镜聚焦。

5）成型速度： 2-20cm³/h。

★6）成型精度：±0.05mm。

▲7）防尘激光光路安装部件，保证光学部件与外部环境隔离，光路进行两重密封。

* + 1. **成型仓**

★1）成型尺寸：不小于100mm\*100mm\*100mm。

★2）测氧仪：成型室内安装高精度测氧仪，分辨率0.01%VOL。

▲3）工件托盘承重：≥200kg。

★4）成型缸升降精度：±5μm。

★5）基板预热温度：RT+20℃ ～ 200℃。

▲6）粉缸容积：容积≥2L。

7）铺粉方式：单向铺粉。

▲8）刮刀：可装柔性铺粉板和刚性刮刀。

★9）铺粉厚度：均匀厚度，20~100μm连续可调。

▲10）基板底座可做调节，提高刮刀与基板的平行度。

11）安装高功率激光防护型定制镜观察窗。

12）集成加粉功能，设备能够在打印中途不开舱门情况下加粉。

* + 1. **循环净化系统**

★1）过滤系统：配备一套外置循环过滤系统，双级过滤器，保证成型气氛控制，99%以上烟尘可被循环净化。

▲2）过滤精度：0.1µm。

▲3）过滤排放等级：H13。

★4）氧含量控制：设备启动后30min内，氧含量可控制到100ppm 以下，工作状态氧含量最低能达到50ppm以下。当仓内氧含量升高到非正常水平时，设备应具有报警功能。

* + 1. **配套软件及控制柜**

★1）人性化、自动化的设备控制软件，界面简洁易操作，软件参数在硬件允许范围内全开放，配备工艺参数包，并可自定义 。

★2）配套正版授权的专业模型处理软件：提供先进的、高度自动化的STL文件处理功能，强大的三角面片模型修复、可视化、支撑添加等功能，处理方法简单易用。

★3）配套正版授权的专业程序剖分软件：实现成形零件分层切片、路径规划、功率等工艺参数设定。

▲4）设备拥有三色警示灯，如警告、故障、运行良好显示。

▲5）设自动控制和手工控制功能，能够自由进行切换，可以从任意层开始加工，可手动操作任意运动件及开关激光输出。

▲6）具有激光过热自动保护、电机报警自动保护停机。

★7）设备在环境温度10～26℃；相对湿度≤65%的工作环境下7\*24小时长期稳定工作。

▲8）在遇到停电、紧急停机或其他故障时，具备自我保护措施，设备具备自诊断功能、安全防护和故障自动报警及数据记录功能。

▲9）高强度钢结构整体机架，高稳定性进口工控机，电气控制板，外部控制面板，电源、固态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航空插头、端子等元器件及接线符合 GB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高，方便拆卸与安装。

* + 1. **安全系统**

★1）急停按钮：设备设有急停按钮，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使设备硬件系统立即自动停止运行。

★2）安全锁：成型舱设有安全锁，设备正常运行时舱门受保护不能打开。

* 1. **★辅助设备**

配备电脑工作站1台，干式防爆吸尘器1台，湿式防爆吸尘器（Ti、Al合金）1台，真空粉末干燥箱1台，喷砂机1台，一线品牌，技术和安全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规格** | **数量** |
| 电脑工作站 | 三维模型处理，数据处理 | 台 | 1 |
| 干式防爆吸尘器 | 粉末清理及回收，除了Ti、Al外 | 台 | 1 |
| 真空粉末干燥箱 | 粉末干燥 | 台 | 1 |
| 喷砂机 | 表面处理 | 台 | 1 |
| 湿式防爆吸尘器 | Ti、Al合金粉末清理及回收 | 台 | 1 |

* 1. **★备品备件及耗材**

配备适用于本规格书规定主机设备的刮刀、过滤芯，和金属灭火器、减压阀、3M防尘口罩、密封用毛毡，配备质量合格证书或正式测试报告。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 | **规格** | **数量** |
| 高速钢刮刀 | 刮平粉末 | 件 | 16 |
| 柔性刮刀 | 刮平粉末 | 件 | 100 |
| 陶瓷刮刀 | 刮平粉末 | 件 | 16 |
| F9细颗粒过滤芯 | 过滤器 | 件 | 50 |
| H13悬浮颗粒过滤芯 | 过滤器 | 件 | 50 |
| 金属D类灭火器 | 安全 | 个 | 3 |
| 氮/氩减压阀 | 保护气压力调节 | 个 | 5 |
| 3M防尘口罩 | 保护 | 套 | 20 |
| 1000型毛毡 | 密封 | 套 | 20 |

#### 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文件资料：

（1）出厂检验文件

（2）设备操作说明书

（3）设备维修说明书

（4）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原产地证明文件；

重要技术（或方法）证明文件。

#### 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及其供应链中的所有参与者应遵守ISO9001-2008质量体系的要求。

（2）所有产品应达到本技术规格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

（3）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设计引起的故障，都由供应商免费解决，包括备件的免费更换。

（4）质保期内免费检定或校准，系统软件在硬件满足的情况下免费升级。

#### 包装运输要求

（1）设备发货前，供应商必须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数据进行综合检验，需随设备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书和原产地制造证明书。

（2）供应商对所供所有设备的包装、运输和装卸负责任，所有部件应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如果在此过程引起设备的外观和内部的损坏等质量问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采用符合该类设备运输包装的方式进行运输和包装，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所有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4）包装和运输应按国内供货和出口包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箱上都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订货号、发货号。包装箱应能确保各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供应商负责将设备交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至采购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装箱资料至少应包括：装箱清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7）交货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材料科学园。

#### 安装、调试与验收

9.1安装调试

（1）★原厂负责提出安装基础条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2）▲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供应商应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到达到验收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9.2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设备供货合同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方的招标文件（含本技术规格书）等。

（2）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符合要求。

（3）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设备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

（6）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培训与服务要求

**11.1培训要求**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或原制造厂商）工程师在使用现场对使用方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使用方人员能独立操作。（提供承诺函）

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初级培训：安装调试完毕后，将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时间一般为1-2天，根据用户接受能力，可以适当延长1天。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的原理、结构及功能简单介绍

·设备的操作，系统硬件、软件的操作运用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

·样品打印

（2）应用培训：用户使用1到2个月左右，如有需求，可以安排应用专家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高级培训。培训主要是帮助用户解决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此后，根据用户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次数，供应商应用专家针对用户情况进行定期寻访，帮助用户对产品操作及样品实测进行指导。

（3）高级培训：时间一般为2-3天， 在用户使用设备3到6个月后，供应商将指派高级应用专家就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产生的疑问，对用户打印机操作人员进行打印应用方面的高级培训，主要为用户提供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设备应用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难样品进行观察条件的经验传授和新条件的摸索。

（4）如何取得维修人员的帮助

**11.2维护维修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1个工作日，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3个工作日。

（2）维护维修工程师必须了解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指导。

（3）▲在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提供承诺函）

#### 其它

★1、若中标人为设备代理商（经销商），中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

2、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所有产品材料及货物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3.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担保函形式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7. 采用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 未进行项目报名的单位（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或报名发票为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5.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散落，未提供单独的开标文件等）；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⑦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⑧投标书内容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且未提供相关说明文件竞标的；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格式与文件要求不符；③开标一览表格式或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中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三方诚信20210506。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东莞市签订：

甲方：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书彦

地址：

电话：0769-230791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以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1.2 其有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1.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1.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1.5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情况列表及采购说明

设备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含税□不含税）

3 价格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3.2 总价包括了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首次计量检定（国家要求检定或校准的）、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

4.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价 ％的款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人验收合格且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价 ％的款项；质保期满后，所采购物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4.3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4.5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名称：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52441900MJM4124422

5 设备要求及标准

5.1 设备：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且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5.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无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地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5.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技术说明（如有）。

5.5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其及附件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 交付和验收

6.1 交付时间：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交货地点：东莞市 。

6.3 乙方应在交付后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和培训。

6.4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往来函件进行验收。

6.5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15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6.6 若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第6条第6.5款约定的逾期责任。乙方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包装与移运

7.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7.2 乙方所付的所有设备要适合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

7.3 由乙方提供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可提供适当配合，主要移运和卸货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4 凡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7.5 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

8 安装调试和培训

8.1 乙方必须在货到甲方7日内，负责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即不得低于质量验收标准）。并在到调试完毕后7天内完成培训，直到甲方熟练使用为止。

8.2 设备经调试未达到成交效果（即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立即更换整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乙方须提供永久授权并提供权限供密码，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后台控制本设备，否则视为重大违约，违约责任见13.2的约定。

9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9.1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和往来函件和承诺，并根据国家相关规格进行验收，若甲方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9.2 乙方对设备提供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机器进行检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如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如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通知的1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不能解决的，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不能在上述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9.4 在设备损坏、检定和返修期间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提供同款设备应急使用。

9.5 乙方在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

10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给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1.2 甲方只向乙方支付投标价。不对合同项下设备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第三方（其他方）支付的版税负责。

12 税和关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后发生法律效力，合同解除后由违约方按第14条第14.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分包或全部转包的情形。

13.2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的情形。

13.3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经贰次更换、调试仍不能达到投标效果的情形。

13.4 经甲方判定，乙方产品已明显不能达到投标效果的情形。

13.5 乙方产品具有权利瑕疵或因乙方导致甲方被牵涉诉讼的情形。

13.6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15天。

13.7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保修严重影响甲方经营的情形。

13.8 保修期内，乙方所供产品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情形。

13.9 乙方拒绝修理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情形。

13.10 甲方不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的。

14 违约责任

14.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此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前往甲方取走设备（如有）。

14.2 乙方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违约程度和对甲方的影响主张违约金。

14.3 因乙方违反8.3之情形，乙方须退回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自行前往甲方取走设备，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具体损失由甲方评估。

14.4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费用、赔偿金等，由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4.5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并主张甲方退还设备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凡是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15.2 在法院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

16.1 本合同之所有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出现争议，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书，技术规格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保密

1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17.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为永久，除非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强制要求或授权其顾问使用或该等保密信息经信息所有方宣布解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1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信息及由有关组织出具的解释受影响方因此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相关证明。

18.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通知和送达

19.1 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亲自送交的形式发出。

19.2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系统显示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如果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则在投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的方式，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但确有证据证明受送达人因客观原因未实际接收到通知文件或申请的除外。

19.3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照下列联系方式或本协议双方书面变更的其它联系方式送达，乙方如发生经营地址变更、银行收款账户变更等，应在变更之日起一日内书面通知（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一号控股大厦9楼

电话：0769-23079125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20 协议修改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其进行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他在公安部门备案的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如果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后而与其他条款或附件的任何规定产生冲突、歧义或不一致，应以双方一致同意修改后的条款或附件为准。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共 页，一式 叁 份，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附件：技术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若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如实列出项目标的具体情况。若发现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情况，则无需提供此表）

4、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